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家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拟实施第三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就第三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 （一）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以上，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八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约定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本制度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章关于风险投资的特别约定：

-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是否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章节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节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节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 (五)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 (六)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门存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